

辦理提繳單位名稱、負責人等變更說明：

一、提繳單位名稱變更：

(一) 請填寫本申請書 1 份 (請蓋單位及新負責人印章)。

(二) 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之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。

2. 其他單位：

(1) 工廠：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。

(2) 礦場：礦場登記證、採礦或探礦執照。

(3) 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等：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
(4) 交通事業：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
(5) 公用事業：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。

(6) 公司、行號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7) 私立學校、新聞事業、文化事業、公益事業、合作事業、漁業、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：立案或登記證明書。

(8) 其他事業單位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繳單位負責人變更：

(一) 請填寫本申請書 1 份 (請蓋單位印章及新負責人印章)。

(二) 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同第一項第 (二) 點。

2. 各業人民團體變更負責人時，請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當選證書或核備函影本。

3. 私立幼兒園變更負責人時，請加附主管機關核備函影本。

4. 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三、提繳單位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：

請填本申請書 1 份，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，登記地址變更，請併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以雇主自然人 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專利(商標)代理人、保險業經紀人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等) 為提繳單位者，負責人變更時，不適用提繳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變更之申請，須另行辦理新單位提繳，原單位辦理停止提繳。

五、本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，否則如有遺失，無從查考。掛號執據請妥為保存，以利日後查詢。